

2021 年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 主要职责

二、单位 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主要承担观澜河流域内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负责编制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利用调度方案等，经批准后组织市、区、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实施。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承担观澜河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承担观澜河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 1 家，为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其内设 4 个部门，分别为综合部、流域调度部、技术部、河道管理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7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4.42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98.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7,429.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6.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70.8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470.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2.92
总计	30	18,533.74	总计	60	18,533.7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70.82	18,47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42	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66	49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6	498.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83	24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2	16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30	8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70.82	18,47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429.41	17,4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7,429.41	17,4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19.79	3,11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309.62	14,30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84	46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84	466.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3	19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52	268.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70.82	2,422.04	16,048.7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42	0.00	4.4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2	0.00	4.4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42	0.00	4.4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66	379.45	119.2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6	379.45	119.21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83	130.62	119.21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2	166.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30	82.3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70.82	2,422.04	16,048.78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7,429.41	1,504.27	15,925.14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7,429.41	1,504.27	15,925.14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19.79	0.00	3,119.79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309.62	1,504.27	12,805.3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84	466.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84	466.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3	198.3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52	268.5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70.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42	4.4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8.66	498.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48	71.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7,429.41	17,429.4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6.84	466.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70.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470.82	18,470.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470.82	总计	64	18,470.82	18,470.8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70.82	2,422.04	16,048.78
205	教育支出	4.42	0.00	4.42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2	0.00	4.42
2050803	培训支出	4.42	0.00	4.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8.66	379.45	11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66	379.45	119.2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9.83	130.62	119.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52	166.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2.30	82.3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48	71.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470.82	2,422.04	16,048.78
213	农林水支出	17,429.41	1,504.27	15,925.14
21303	水利	17,429.41	1,504.27	15,925.1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19.79	0.00	3,119.7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309.62	1,504.27	12,80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6.84	466.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6.84	466.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3	198.3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8.52	268.5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1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8
30101	基本工资	288.11	30201	办公费	6.34
30102	津贴补贴	843.6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5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43.36	30205	水费	1.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60	30206	电费	11.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2.30	30207	邮电费	11.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4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0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30211	差旅费	3.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8.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8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30.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7
30309	奖励金	32.25	30229	福利费	2.5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273.17		公用经费合计	148.8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3	0.00	23.3	0.00	23.3	0.00	12.96	0.00	12.96	0.00	12.9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总收入 18,533.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47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70.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53.28 万元，增长 254.0%。主要原因：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要求，将原在市水务局本级统一编列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细化编列至我单位。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1 年度总支出 18,533.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470.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422.0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4.9 万元, 增长 17.2%。主要原因: 因流域机构改革, 2021 年人员支出及办公费、物业管理费、水费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 16,048.78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98.38 万元, 增长 409.4%。主要原因: 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将原在市水务局本级统一编列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细化编列至我单位。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470.8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70.82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53.28 万元, 增长 254.0%; 主要原因: 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要求, 将原在市水务局本级统一编列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细化编列至我单位;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原因: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原因: 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470.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70.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280.11 万元，下降 31.0%；主要原因：为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 23.3 万元的 55.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 23.3 万元的 5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 23.3 万元的 5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2021 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4.1万元减少了1.14万元，其主要情况：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2.96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2.9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参加会议、业务办理、三防值守以及职责范围内的抢险救灾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对所管辖的河道、调蓄池、水闸、湿地公园等工程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巡查、工程抢险抢修等用车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是为规范和加强公务接待费使用管理，从2017年起，公务接待费预算由市水务局机关本级统一编制，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使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69.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69.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69.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 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对所管辖的河道、调蓄池、水闸、湿地公园等工程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巡查和安保、工程抢险抢修、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等生产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

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6,048.78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项目按绩效自评政策，由市水务局按一级项目统一开展绩效自评），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自评。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70.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表明相关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实施顺利，达到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组织对 2021 部门整体支出及河道管理、泵站水闸运行管理、三防业务管理等 9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度市财政下达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6,750.9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8,930.11 万元，预算执行为 18,470.82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为 97.6%，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5.64 分，资金使用绩效良好。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年初预算数为 26,750.9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8,930.11 万元，执行数 18,470.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党建工作持续加强，引领队伍建设，“红色叶脉”建设流域管理大融合大服务格局，荣获深圳市“党建杯”机关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二是统筹调度，提升流域水质。编制“三个调度方案”，建立统筹调度机制，观澜河干流企坪国考断面水质考核已连续 15 个月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三是筑牢防汛安全防线，

确保安全度汛，完成防汛、超标准洪水防御、防洪抢险应急“三个预案”和水务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编制；四是推动智慧管控系统建设，提升管控能力，形成流域要素全面采集、数据信息全面融合、管理行为全面智能的流域管理体系，持续推动水务管理模式转型升级；五是提升河道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河道安全，增设干流移动厕所等便民设施，修缮设备房、逃生爬梯等设施，新增标示牌 485 块，提升河道安全保障能力，编制实施干流管养、调蓄池运维考核细则。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2.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依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安排，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安排与工作计划基本同步，结合局信息化系统，按照年度预算支出计划，跟踪监控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2. 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具体项目情况挂钩，无法挂钩的应参考历史数据和当年预算资金安排，合理估算并确定。

单位部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1）河道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5 万元，执行数 11.3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8%。项目主要是对观澜河干流上芬水河口段防洪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了观澜河流域 20min、30min、60min、120min、180min 设计暴雨值计算，针对观澜河干流油松河、坂田河汇合口-大和水闸段，构建水文-水动力模型，计算各设计频率降雨下的河道水面线及共和站设计水位；对观澜河干流上芬水河口段现状防洪能力进行了评估，并提

出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三防业务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3 万元，执行数 72.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项目主要是开展防洪排涝工程现场调研和检查，编制降雨防御工作检查报告，有效解决城市防洪排涝问题，保障安全度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防洪排涝工程现场调研和检查 9 次，编制防洪排涝技术支撑总结报告，较好地指导了观澜河流域防洪排涝调度工作，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提高防洪排涝管理与决策水平。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保障了安全度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水文化建设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4 万元，执行数 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项目主要是开展观澜河日常宣传及主题宣传报道活动，如开展 3.22 世界水日，暑期防溺水宣传，“红色叶脉”党建宣传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度组织开展了 15 次职工培训活动、开展了 4 次宣传活动、制作了 640 份宣传品，充分宣传和展示观澜河治理成效，提升广大居民和社会各界对观澜河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提高了管理队伍的管理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综合业务管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57.14 万元，执行数 33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2%。项目主要是保证劳务人员全部到岗，

按要求完成绩效评价及内控评估等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外聘劳务人员到岗率达 100.0%，有效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转；保障了工作人员基本伙食需要；完成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绩效评价、内控风险评价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安全生产管理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 130.85 万元，执行数 126.5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项目主要是保障人员的稳定及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隐患整改；完成安全生产体系标准化文件编制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体系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开展了 4 次定期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率为 100.0%；完成了安全生产体系标准化建设文件的编制，加强了单位安全体系建设，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

填报人：吴竹

联系电话：0755-23732975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3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7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7 -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7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8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10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0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0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1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12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流域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深编〔2019〕34号），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为：**一是**承担观澜河流域内市管河道及其附属设施、水质改善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管理工作；**二是**负责编制流域防洪排涝联合调度方案、污水统筹调度方案和水资源利用调度方案等，经批准后组织市、区、街道有关单位推进实施；**三是**参与流域内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景观、水文化、信息化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承担观澜河干流碧道的日常管理工作；**四是**协助主管部门对流域内的厂、网、河、池、站、闸等水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开展监督考核、巡查巡检工作，以及收集分析有关水量水质数据。**五是**承担观澜河流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具体日常事务。**六是**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中心结合履职职能，年度工作任务为主要为：**一是**持续抓好下沉督导，推动治水提质增效；**二是**统筹调度涉水要素，确保流域水安全；**三是**加强干流管养，落实“择优创优、严管重罚”机制；**四是**推进干流碧道建设，有效管控生态空间；**五是**加快智慧流域建设，提高流域管控水平；**六是**建好“红色叶脉”品牌，以党建引领治水攻坚。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强化主体责任，细化预算编制

我中心实行统筹预算、分级管理的预算管理模式，按照“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的原则，明确预算编制责任主体。各资金使用部门在编制预算时，结合主体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和计划，认真研究任务目标、项目支出内容，明确资金规模、测算标准，制定测算过程和预算支出计划，细化预算编制，确保财政资金合理有效分配。

2. 统筹兼顾，重点保障

我中心按照市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的政策、原则和要求，结合中心职责，依照相关标准，科学考虑年度职责履行需要，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同时，在预算编制中，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本中心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供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

3. 强化绩效管理，明确绩效目标

我中心按照市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流域内河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等实施工作，各项水务设施的巡查检查等职能，明确了加强流域内泵站水闸、河道管理、防洪自动化运行维护、加强干流管养等内容，实现水务工程运行稳定，保障汛期安全度汛，推动治水提质增效，预防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等年度目标。同时，结合部门年度目标，进一步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内容，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目标编报要求，2021年我中心9个二级预算项目（履职类项目）均申报了绩效目标，设置了清晰、明确、可量化的数量、质量

及时效目标，以指导项目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

2021 年，我中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 26,75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指标 2,378.90 万元，项目支出指标 24,372.02 万元。调整后预算总指标 18,93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指标 2,496.71 万元，项目支出指标 16,433.4 元。

2021 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8,470.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其中，基本支出 2,422.04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273.1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48.87 万元）；项目支出 16,048.78 万元。2021 年末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62.92 万元。

此外，中心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其中 2 辆根据公务用车改革方案待划转至其他单位，中心公务用车编制数为 5 辆，目前实际正常使用仅 3 辆，其他两辆已超使用年限，未通过年审，无法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34.8%。观澜及龙华河调蓄池运行维护项目（2020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81.9%，观澜河干流橡胶坝及闸门维修改造工程预算执行率为 84.6%，该两项目均已完成，但尚未完成结决算。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主要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含观澜河干流管养（2021 年度）、观澜河干流除险加固工程（2019

年度)、观澜及龙华河调蓄池运行维护项目(2021 年度)等 8 个项目,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13,869.8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3,869.35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0%。

(3) 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中心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为进一步加强我中心财务管理工作,规范中心财务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中心实际,制定了《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中心财务管理规范性良好。**一是**资金支出规范。除免于事前审批的事项外,中心经费支出均经事前审批,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或无预算支出的情况。**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涉及预算调整的,由用款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内部审批流程,报市水务局审核,并经市财政局审批确定。**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我中心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充分、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严格执行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在深圳市水务局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1 年部门预算及 2020 年部门决算,并将决算公开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按经济分类公开,“三公”经费决算公开细化至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次及经费总额,并对增减变化原因进行说明。同时,公开了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及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 项目管理情况

制度建设方面，我中心制定了《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观澜河流域管理中心资产管理办法》等，明确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规范了我中心管理，有效保障中心依法履行职能和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项目实施方面，我中心各项目均按照制度规定开展项目事前审批，事中监管，事后验收等程序执行。如针对自行采购竞价项目，由承办部门根据项目需求，编制采购需求方案，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项目承办部门在竞价开始 3 日前发布竞价公告，明确竞价规则，组建采购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中心主要负责人确认中标结果后，在中心内部公示中标候选人。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办部门跟进合同执行并根据合同约定条款对完成情况进行逐项验收。如中心安全生产咨询服务项目，根据《深圳市水务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深水建〔2019〕707 号）的规定和中心主任办公会议纪要（观河纪〔2021〕1 号）的有关精神，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邀请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广东华晟安全职业评价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询价对象，并由综合部、河道管理部和技术部各派 1 人组成采购小组。采购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并签订服务合同。项目完

结后，根据服务合同工作内容，对工程量进行确定并完成验收。

3. 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将每项固定资产的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综合部负责制定和完善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并组织实施。

我中心 2021 年资产配置合理，保存良好，使用合规，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管理满足安全运行的要求。2021 年，我中心共报废 5 件固定资产（4 台台式电脑，1 台打印机），原值合计 2.58 万元。2021 年末中心总资产为 132,957.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6.43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3.58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116,762.4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105.3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9.9%。

4. 人员管理情况

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情况。2021 年末我中心实有在编人员 39 人，其中非参公事业人员 3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30%。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完善我市流域管理体制机制的通知》（深编〔2019〕34 号），“连人带编”从西丽水库管理处划转 34 名、从原市河道管理中心划转 7 名至我中心， 往后年度将按照事业编制控制数，逐步消化，将在编人员规模缩减至事业编制控制数。二是编外人员情况。2021 年末，我中心编外人员（含劳务派遣）9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8.8%。

5. 制度管理情况

一方面，为进一步规范中心整体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增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中心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内控控制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各项业务流程中涉及到的部门、岗位、职责、权限等。另一方面，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要求，我中心制定了相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开展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项目绩效自评，2021 年二级项目绩效运行监控，2022 年 11 个二级项目及 4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等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中心主要履职目标为：推动治水提质增效，确保干流水质稳定达标，统筹涉水要素，保障流域水安全，落实“择优创优、严管重罚”机制，加强干流管养，有效管控生态空间，提高流域管控水平。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统筹调度，提升流域水质

编制“三个调度方案”，建立统筹调度机制，逐步实现流域控制要素的精准调度，观澜河干流企坪国考断面水质考核已连续 15 个月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水质管理效果显著。

2. 筑牢防汛安全防线，确保安全度汛

完成防汛、超标准洪水防御、防洪抢险应急“三个预案”和水务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编制，确保安全度汛。中心获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

3. 推动智慧管控系统建设，提升管控能力

大力推动观澜河流域智慧管控系统建设，全面梳理流域范围内涉水要素，持续推动水务管理模式转型升级。智慧水务一期观澜河管控分中心提前建成投入使用。

4. 提升河道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河道安全

增设干流移动厕所等便民设施；修缮设备房、逃生爬梯等设施，新增标示牌 485 块，提升河道安全保障能力。编制实施干流管养、调蓄池运维考核细则。提前完成 2022 年河口调蓄池运营项目招标。

5. 党建工作持续加强，引领队伍建设

建立完善 22 项内控制度，积极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成立妇委会、团委，开展丰富群团活动。不断丰富和发展“红色叶脉”内涵，形成市区协同治河管河新合力，建立党建引领全流域系统治理体系。“红色叶脉”建设流域管理大融合大服务格局，荣获深圳市“党建杯”机关创新创优竞赛二等奖。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控制较为良好，机构运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1）“三公经费”控制率。2021 年我中心“三公”经费预算 23.3 万元，实际支出 12.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55.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 23.3 万元，实

际支出 12.96 万元；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 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对比，“三公”经费减少 1.14 万元，同比下降 8.0%。

（2）公用经费控制率。2021 年度我中心公用经费预算数 157.89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 148.8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4.3%。机构运转成本得到较为有效控制。

2. 效率性

2021 年我中心年度二级预算项目 27 个，涉及年度预算资金 16,433.4 万元，其中履职类项目 12 个（年度预算 1,180.98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15 个（年度预算 15,252.42 万元）；年度实际完成项目 27 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00.0%，其实际支出 16,048.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其中，完成履职类项目 12 个，实际支出 1,137.7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3%，专项资金项目 15 个，实际支出 14,911.0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8%。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方面。一是智慧管控能力有效提升。观澜河智慧流域管控系统入选住建部“全国智慧水务典型示范案例”，成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水务引领项目并向全国推介。二是河道安全保障力提升。增设干流移动厕所等便民设施；修缮设备房、逃生爬梯等设施，新增标示牌 485 块。

（2）生态效益方面。2021 年我中心完成了观澜河干流 55 万平方米陆域保洁、44.5 万平方米绿化管养，开展 50 次观澜河水质检测等，确保观澜河干流流域水环境安全，年度

未发生重大水污染等事故，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

（3）可持续影响方面。2021 年我中心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及水文化宣传，促进了流域管理工作有序开展。**一是**开展各项职工教育培训共 15 次，提升职工职业技能。**二是**组织各项宣传活动，如世界水日宣传、湿地宣传、涉河施工宣传等，提升居民对水资源保护、水体整治等的了解。

4. 公平性。

我中心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所有的信访件均已按时办理回复，及时回复率达 10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2021 年度我中心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详细列明测算标准，做到预算编制有依据、预算测算细化；预算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 年我中心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范畴，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及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双监控，各项目实施情况整体优良，部门履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也存在部分需要进一步完善的问题，具体如下：

1. 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提高。

2021 年，我中心一至四季度分季预算执行率不够均衡，第一、二季度执行率偏低，三、四季度预算执行率相对偏高。

改进措施：各业务部门进一步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和资金计划，尽量避免工作和预算支出集中的问题。同时，各业务部门要依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安排，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安排与工作计划基本同步。结合信息化系统，按照年度预算支出计划，跟踪监控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均衡性。

2.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存在偏差

专项资金项目-观澜调蓄池调配通道完善工程项目年初设置数量指标为“新建管道设施=100 米”，实际完成值为“新建管道设施 280 米”，设置的指标值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绩效目标难以有效体现项目实施效果。

改进措施：绩效指标值的设置与具体项目情况挂钩，无法挂钩的应参考历史数据和当年预算资金安排，合理估算并确定。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强化预算安排合理性，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进一步加强单位各部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同时结合往年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的问题，强化预算安排与业务实施的紧密联系，合理规划工作计划和资金计划，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合理应用绩效评价结果，提高部门履职效能

各部门进一步积极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于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结果所反映出来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制定和实施相应的改进措施，提升部门履职效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结合单位主要履职职责和 2021 年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5.64 分（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 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预决算 信息公 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1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95.64

附件 2-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河道管理				项目金额	117770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00.00	115000.00	113600.00	10	0.99	9.9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15000.00	113600.00	—	0.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115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上芬河口段约100米防洪能力评估，并形成防洪能力评估咨询报告1份，以提升防洪预警能力。				完成上芬水河口段约100米防洪能力评估，并形成防洪能力评估咨询报告1份，以提升防洪预警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上芬河口段防洪能力评估长度	约100米	约100米	8	8	
			防洪能力评估咨询报告数	1份	1份	7	7	
		质量指标	防洪能力评估咨询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防洪能力评估咨询报告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8.78%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防洪预警能力情况	有效提高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第三方服务工作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9	—

附件 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文化建设				项目金额	1222643.05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40000.00	34000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300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法律顾问费：处理涉访涉诉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二、警民共建慰问及精神文明建设：管理处将有计划地开展有关精神文明和团队文化建设活动；三：职工培训及后续教育：加强安全生产、工程招投标、消防、公文写作、人事及档案管理、电脑使用、急救以及其他业务管理技术知识的培训。2021：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4次，制作宣传品500份，充分展示观澜河和清湖湿地治理成效，提升广大居民和社会各界对观澜河水体整治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按计划完成4次宣传活动，制作500份宣传品；聘请法律顾问2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开展12次职工培训活动等，各项工作均按计划有序进行，有效促进社会对水体整治工作的了解。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4次	4次	4	4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2人	2人	3	3	
			制作宣传品数量	500份	500份	3	3	
			开展职工培训次数	≥10次	12次	5	5	
		质量指标	培训会议出勤率	≥90%	100%	8	8	
			宣传品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各项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5	5	
			预算执行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管理队伍的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100%	15	15	
			社会对水体整治工作的了解情况	有效促进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情况	≥90%	96.15%	5	5	
			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

附件 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三防业务管理				项目金额	2674640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4000.00	730000.00	728981.50	1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730000.00	728981.5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874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防洪排涝工程现场调研和检查，编制降雨防御工作检查报告1份，有效解决城市防洪排涝问题，保障安全度汛。				开展防洪排涝工程现场调研和检查9次，编制降雨防御工作检查报告1份，有效解决城市防洪排涝问题，保障安全度汛。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现场调研与检查	7次	9次	8	8	
			编制降雨防御工作检查报告	1份	1份	7	7	
		质量指标	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工作底稿完整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9.86%	5	5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度汛情况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安全度汛	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100%安全度汛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第三方服务工作满意度	≥90%	94%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管理				项目金额		7551909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0	1308500.00	1265418.13	10	0.97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308500.00	1265418.13	—	0.9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3000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员的稳定及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2021：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对安全隐患整改，整改完成率为100%；按计划完成安全生产体系标准化文件编制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体系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定期开展4次安全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100%进行整改；按计划完成安全生产体系标准化文件编制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体系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发放人员覆盖率	100%	100%	5	5	
			定期安全检查次数	4次	4次	5	5	
			安全生产体系标准化建设文件编制完成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安全生产体系标准化建设文件验收合格情况	合格	合格	5	5	
			安全隐患整改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2	2	
			安全生产体系标准化建设文件编制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完成	2021年11月完成	4	4	
			安全检查开展及时性	按计划定期开展	按计划定期开展	4	4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6.71%	3	3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3	3	
			成本节约率	≥0%	3.29%	4	4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机构运转正常情况	正常运转	100%	15	15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较上年度下降或持平	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第三方服务工作满意度	≥90%	100%	5	5	
			保障对象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9.7	—

附件 2-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管理				项目金额	11653263.18		
主管部门	深圳市水务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0.00	3571400.00	3327242.60	10	0.93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571400.00	3327242.60	—	0.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1.00	—	
	其他资金	3200000.00	0.00	0.00	—	1.0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劳务人员到岗率达100%，2021：各劳务人员到岗率达100%，保障57名工作人员基本伙食需要；按时完成13台办公设备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按要求完成绩效评价及内控评估等工作。			2021年各劳务人员到岗率达100%，保障51名工作人员基本伙食需要；按要求完成绩效评价及内控评估等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保障对象数	51人	51人	8	8	
			劳务人员人数	9人	9人	7	7	
		质量指标	劳务人员到岗率	100%	100%	5	5	
			固定资产清查覆盖率	100%	100%	5	5	
			绩效、内控咨询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绩效、内控咨询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3.16%	5	4.7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4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落实情况	各项工作顺利实施，业务效率优良	100%	15	15	
			部门工作保障情况	有效保障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	0	
		满意度指标	第三方服务工作满意度	≥90%	100%	5	5	
			公众对河道相关宣传工作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9	—